

# 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民院党发〔2024〕23号



## 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备党员发展与 转正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，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根据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印发的《2024年有关高校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》（湘教工委发〔2024〕3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学校2024年度预备党员发展与转正申报工作分别在5至6月、11至12月进行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坚持政治标准，严格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

把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作为政治标准的核心内容，结合实际完善政治上不合格的负面清单，凡是在政治上不合格、想混入党捞好处的人，决不能发展入党。严肃落实政治审查制度，考准考实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等情况，确保新发展党员政治合格、质量过硬。

### 二、严抓发展程序，做实做细培养教育考察工作

要认真执行党章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的发展程序，从严从实抓好每个环节，特别要在教育培养阶段的时间要求上严格把关，防止突击发展、程序“空转”。要从严查处各种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，坚决维护发展党员的政治性、严肃性。强化思想入党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，结合党纪学习教育，深入推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；做细做实日常培养教育，精心挑选培养联系人和入党介绍人，认真落实谈心谈话、短期集中培训和实践锻炼等制度，引导和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端正入党动机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。坚持和完善入党宣誓制度，日常性宣誓仪式一般应在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1个月内举行，遇重大任务、重大事件、重大纪念活动也可视情组织开展集中宣誓活动，让新党员从入党开始就接受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。

### **三、严格落实责任，保证发展党员工作水平**

各党总支要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一项政治责任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。抓好“三督三查”联动落实工作机制（党委督查总支、总支督查支部、支部督查党员），建立好督查督办台账，指导推动党支部落实好各项任务，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责任清单，压实专职组织员和党支部书记抓发展党员工作的具体责任，通过调研督导、约谈通报、问责追责等方式，推动相关责任人认真履职尽责。对相关责任人不能认真履职的要及时约谈、通报，出现“带病入党”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严重违反入党程序等违规

违纪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。要建强工作力量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确保发展党员工作有人专抓、会抓、长期抓。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，探索入党材料网上转递的具体办法。认真落实《湖南省党员档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加强党员档案管理。

#### **四、把握预备党员发展基本条件**

预备党员发展、转正应符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严格考察其政治思想、入党动机、道德品行、遵纪守法、工作热情等因素，全面按党员发展标准衡量，以保证党员发展质量。

1. 申请入党时年满 18 周岁；
2. 入党申请人提交入党申请书满六个月以上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；
3. 参加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且培训合格；
4. 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，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、教育和考察，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被列为发展对象；
5. 参加了共产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且培训合格；
6. 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内，未受过校、院级处分；
7. 学生党员发展对象要重视其群众基础，凡学院、各级学生组织推荐的发展对象必须参加班级投票表决，群众基础欠佳者（班级表决得票少于表决人数的 60%）不予发展；群众反映的问题没查清或党内意见不一致的暂不予发展；
8. 学生党员发展对象要重视考察其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，要求入校以来课程成绩合格，优中选优。

## 五、2024年预备党员发展指导性计划数（学生）

序号	党总支	指导计划数（人）
1	财经管理学院党总支	25
2	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	37
3	民政与社会工作学院党总支	39
4	软件学院党总支	47
5	商学院党总支	30
6	外语学院党总支	31
7	医学院党总支	42
8	艺术学院党总支	38
9	殡仪学院党总支	15
10	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	62
总计		366
<p>注：1. 本年度分上下学期共发展两批党员。</p> <p>2. 各党总支根据“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”的原则自行确定每批发展对象。</p> <p>3. 教职工党员发展另行分配统计。</p>		

## 六、把握预备党员转正基本条件

1.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应向党组织递交转正申请书，预备期满后各党支部方可将其列为转正申报对象。（特别提醒：师生预备党员本人已离校，组织关系仍在我校需要转正的要统计在内）

2. 预备党员转正，要求课程成绩合格。

3.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，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。认真履行党员义务、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；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，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，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；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在预备考察期受到各级各类处分的预备党员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、党总支审议报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，视情节给予延长预备期或直接取消预备党员资格。

## **七、预备党员接收、教育、考察和转正的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预备党员接收的程序**

1. 支委会审查。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，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，报党总支审议；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、学习单位的，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。

2. 学校党委预审。学校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，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；学校党委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，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

3. 填写入党志愿书。党组织和入党介绍人负责指导发展对象如实、严肃认真地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，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，做到谁签字谁填写谁负责，严禁代写，杜绝涂改。

4. 支部大会讨论。经学校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，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。党支部应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连同其他入党材料，一并报

党总支审议和学校党委审批。

5. 学校党委派人谈话。学校党委审批前，指派专职组织员或党总支支委成员同发展对象谈话，作进一步的了解，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。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，如实填写在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上，并向党委汇报。

6. 党总支审议和学校党委审批。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的发展对象报党总支集体讨论和审议，报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和审批。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、入党手续是否完备。审批手续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，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。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，但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## **(二) 预备党员教育、考察和转正的程序**

1. 入党宣誓。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。新党员入党宣誓由党总支集中组织进行，一般应在党委审批同意后一个月内举行。

2.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。党组织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。

3. 继续教育考察。党组织通过党的组织生活、听取本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方式，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
4. 提出转正申请。预备期满一年的预备党员，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。

5. 支部大会讨论。对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，支部委

员会审查后，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和表决，并形成决议；对讨论表决通过的预备党员，报党总支审议，并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6. 党总支审议和学校党委审批。学校党委在三个月内将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，党支部书记同本人谈话，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。党员的党龄，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。

7. 材料归档。预备党员转正后，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入党材料归档，存入本人党员档案或学籍、人事档案。

## **八、预备党员发展与转正需提交档案材料**

预备党员发展需提交材料包括：（1）入党申请书；（2）支部派人谈话情况；（3）党员、群团组织推荐表（学生）；（4）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情况报告单；（5）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；（6）第\_\_\_\_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登记表；（7）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；（8）思想汇报（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间）；（9）拟发展对象群众评议表；（10）自传；（11）外调材料及发展对象政治审查登记表；（12）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；（13）辅导员及任课教师意见表；（14）拟发展对象班级民意调查表；（15）公寓调查情况表；（16）发展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；（17）入党志愿书；（18）在校成绩等。

预备党员转正需提交材料包括：（1）转正申请书；（2）思想汇报（预备期间）；（3）党内外座谈意见；（4）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；（5）谈话记录表等。

## **九、落实预备党员发展转正公示制度和培养人联系制与**

## 责任追究制度

预备党员在发展转正前必须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七天，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与建议。预备党员的介绍人与培养人应对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负责，预备党员介绍人与培养人应加强对培养对象的教育力度，凡学生党员在校期间，有重大不良表现者，应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。

### 十、其他

1. 《入党志愿书》统一到组织人事处领取。

2. 《入党志愿书》进行统一编号管理，各党总支要建立发放台账，认真登记，做到一人一号，真正用好每一份《入党志愿书》。

3. 党组织和入党介绍人要加强入党材料的指导和把关，严肃、规范、认真地准备好入党相关材料。

4. 预备党员接收、教育、考察和转正的所有程序都要留专门、详细的原始记录，谈话、座谈、会议等都要有讨论过程和结论。

5. 党员发展转正工作要求及相关表格见《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手册》。电子表格可在文件附件下载。

6. 本年度党员发展转正申报表和《关于对 x x x 同志进行预审的请示》请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、11 月 29 日前报组织人事处，纸质稿党总支书记签字盖章，电子稿发邮箱 [mzxydj@sina.com](mailto:mzxydj@sina.com)。完整档案材料经党支部、党总支审查无误

后，填写档案材料审查表分别于5月22日、12月6日前上交组织人事处。

7. 党委审批通过后5天内发送本批预备党员花名册电子稿至邮箱 [mzxydj@sina.com](mailto:mzxydj@sina.com)。

附件：预备党员发展与转正相关表格

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4月28日

---

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     2024年4月28日印发

---